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ZBH5253GQXDHE6 清洗车（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ZBH5253GQXDHE6 清洗车（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ZBH5253GQXDHE6 清洗车（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ZBH5253GQXDHE6 清洗车（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LT320XGJB 除雪滚（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区宏腾大道（生产厂址）。LT320XGJB 除雪滚（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LT320XGJB 除雪滚（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T320XGJB 除雪滚（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LT400GF-II 灌缝机（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区宏腾大道（生产厂址）。LT400GF-II 灌缝机（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LT400GF-II 灌缝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T400GF-II 灌缝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